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信访接待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编制数4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6人，减少1人；退休4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4
一般公共预算	118.63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8.63	小 计	118.6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63	支 出 合 计	118.6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4	98.44	
一般公共预算	118.63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	12.7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18.63	小 计	118.63	118.6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8.63	支 出 总 计	118.63	118.6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7	101.07	
301	01	基本工资	21.8	21.8	
301	02	津贴补贴	47.7	47.7	
301	03	奖金	1.82	1.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6	12.7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	6.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	2.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42
302	01	办公费	0.88		0.88
302	04	手续费	0.1		0.1
302	05	水费	0.2		0.2
302	06	电费	0.5		0.5
302	11	差旅费	0.32		0.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	3.33	
303	02	退休费	3.32	3.32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合计	107.83	104.41	3.42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8.6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收入预算118.6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8.63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2.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支出预算118.6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7.83万元，占90.9%，比上年减少8.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10.8万元，占9.1%，比上年增加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8.6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5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44万元，占82.9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6万元，占10.7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44万元，占6.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98.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8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23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信访评议协调工作组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叶城县信访问题评议协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叶信联领字[2011]2号）

预算安排规模：1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10.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3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

费增加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3.9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4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05.00平方米，价值32.09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1.3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1.5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叶城县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评议协调工作组人员工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工作组人员及时下基层调查处理信访事项，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参与信访问题工作组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工作组人均月工资标准			100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协调工作组人均年增收入			1.2万元/人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纠纷化解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资源浪费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评议协调工作影响持续时间			≥2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现来访群众满意率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指单位因公外出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19年02月15日